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光电股份”)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新华光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新华光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新华光公司增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0,500万元。

三、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经审核认为：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明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上述人员符合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要求，且其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三）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张明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范滇元、陈雪松、张国玉